

## **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。该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荀耀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补选刘平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；补选刘平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；补选姚志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